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赠与的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后续问题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是以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为对价安排，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是武汉中恒集团将保丽龙和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赠与公司并对公司进行业务整合。赠与资产分为两部份（净值合计 1951 万元），一是液晶显示器整机组装业务相关资产（净值为 366 万元），此已于 2007 年 5 月完成资产移交及财务入账工作；二是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净值为 1585 万元），过户手续已于 2007 年 8 月完成，但目前仍有部分遗留问题尚待解决，具体如下：

一、资产重估问题处理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就武汉中恒集团的捐赠资产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6]080 号），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而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于 2007 年 8 月才完成过户，因此，从审慎原则考虑，武汉中恒集团对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043 号），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15,893,603.03 元，与 2006

年5月31日的评估值15,848,145.68元相比,增值了45,457.35元,武汉中恒集团同意将该增值额无偿捐赠给我公司。

二、流动负债问题处理

武汉中恒集团曾就资产赠与事项与公司签署了《资产赠与及业务整合协议》,其中条款约定:“标的资产中,包含有与资产相关的流动负债,乙方(华发公司)同意在受赠资产的同时承担该等负债。对于债权人不同意转移的流动负债,由甲方(武汉中恒集团)负责代为乙方(华发公司)偿还。在甲方(武汉中恒集团)代为乙方(华发公司)偿还完毕该等流动负债后,乙方(华发公司)应向甲方(武汉中恒集团)偿还,偿还期限为甲方(武汉中恒集团)代为偿还完毕之日起30日内”。

截止2007年7月31日,保丽龙业务应付供应商货款9,841,276.75元,应交各类税金1,707,756.06元,合计11,549,032.81元。考虑到流动负债转移手续繁杂,武汉中恒集团提出代保丽龙业务偿还上述流动负债。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由公司武汉分公司承接后,上述代偿债务转为公司应付武汉中恒集团款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29日